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69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孫唯倫

上列被告因違反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 2132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孫唯倫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事 實

一、孫唯倫於民國112年6月間起，開始加入多名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自稱「翁國勝」、「張程逸」、「陳彥堯」、「陳志清」等人）等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孫唯倫所涉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罪嫌，不在本案起訴範圍），並共同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之洗錢犯意聯絡，推由孫唯倫擔任俗稱「車手」、負責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前去向被害人收取現金等任務。因本案詐欺集團前於112年3月間前起，即開始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和鑫證券」、「長和專線客服NO.153」等帳號，向林宥甫佯稱可於「和鑫證券」網站開戶投資，致林宥甫陷於錯誤後，多次交付現金給本案詐欺集團指派之不詳車手，至112年6月12日，因本案詐欺集團認為林宥甫尚未發現自己上當受騙，遂指派孫唯倫前去彰化縣○○市○○街00號前處，向林宥甫以收取投資款之名義，對之詐取現金新臺幣（下同）58萬，得手後隨即將上開贓款交給同屬本案詐騙集團成員之其他成員，以此方式製造金流之斷點，致無法追查受騙金額之去向。嗣經林宥甫發現受騙後，報警查獲。

二、案經林宥甫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報告臺灣彰化地方檢

01 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起訴。

02 理 由

03 壹、程序方面

04 (一)、本判決所引用之各該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被告洪
05 柏翰（下稱被告）及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均同意作為證據，
06 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
07 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
08 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認前揭證據資料均有證據能
09 力。

10 (二)、至於卷內所存經本院引用為證據之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件
11 待證事實間均具有關連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
12 程序所取得，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自有
13 證據能力。

14 貳、實體方面：

15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孫唯倫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審
16 理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被害人林宥甫警詢、偵訊時所為
17 證述節大致相符，且有告訴人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受理
18 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
19 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
20 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本案詐團成員詐欺告訴人之網頁及對話
21 紀錄在卷可稽，並扣有「和鑫投資證券部」、長和資本股份
22 有限公司」印章之收據共5紙在卷可稽，足認被告孫唯倫上
23 開自白與事實相符，並有證據補強，堪以採信。本案被告孫
24 唯倫部分事證明確，其犯行應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25 二、論罪科刑：

26 (一)、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27 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
28 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
29 為人之法律。」是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第2條第1
30 項之規定，為「從舊從輕」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
31 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

01 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
02 （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
03 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乃因各該規定皆涉及犯罪之態
04 樣、階段、罪數、法定刑得或應否加、減暨加減之幅度，影
05 響及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各該罪刑規定須經綜合考量整
06 體適用後，方能據以限定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於該範圍
07 內為一定刑之宣告。是宣告刑雖屬單一之結論，實係經綜合
08 考量整體適用各相關罪刑規定之所得。宣告刑所據以決定之
09 各相關罪刑規定，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
10 性，自須同其新舊法之適用。而「法律有變更」為因，再經
11 適用準據法相互比較新舊法之規定，始有「對被告有利或不
12 利」之結果，兩者互為因果，不難分辨，亦不容混淆（參照
13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489號判決意旨）。查被告行為
14 後，洗錢防制法先後於112年6月14日及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15 布。茲就與本案相關之修正情形說明如下：

16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
17 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
18 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
19 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
20 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
21 得。」修正後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
22 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
23 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
24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
25 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本件詐欺集團成員，係利用被
26 告提供之本案帳戶收取被害人匯入之款項再提領移轉使用，
27 藉此隱匿詐欺犯罪所得，無論依修正前或修正後之洗錢防制
28 法第2條規定，均構成洗錢，並無有利或不利之影響，尚不
29 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

30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31 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01 金。」修正前同條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
02 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
03 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
04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
05 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06 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條第3
07 項之規定。又本件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月14日
08 修正公布第16條規定，自同年月16日起生效施行；復於113
09 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變更條次為第23條，自同年8月2日起
10 生效施行。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
11 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
12 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
13 之罪，在偵查中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減輕其刑」，113年7
14 月31日修正後同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
15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
16 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
17 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
18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本件被告就本案構成幫助洗錢罪之
19 犯罪事實，於偵查中及審理中均自白犯行，惟被告自承受有
20 提領金額之百分之一作為報酬，然其未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
21 物，自不符合新法第23條規定，然被告偵查及審理中自白，
22 符合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減刑
23 規定，但不符合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
24 之減刑規定。準此，本件被告如適用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
25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及第16條第2項規定，其宣告
26 刑之上下限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4年11月、有期徒刑2月以上5
27 年以下以下（宣告刑不得超過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
28 財罪之最重本刑），如適用113年7月14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29 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其宣告刑之上下限為有期徒刑6月以
30 上5年以下。

31 (3)綜上全部罪刑之新舊法比較結果，以適用112年6月14日修正

01 前之洗錢防制法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本文規
02 定，本件應依被告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前修正前洗錢防制
03 法處斷。

04 (二)、核被告孫唯倫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
05 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06 之一般洗錢罪。被告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
07 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加重詐欺罪處斷。

08 二、被告莊志文與詐欺集團成員（自稱「翁國勝」、「張程
09 逸」、「陳彥堯」、「陳志清」）等人三人以上成年人間，
10 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1 三、113年7月31日制訂公布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定有
12 明文，被告於偵查中及審理中均自白其詐欺犯行，惟被告仍
13 未繳交其犯罪所得，核與上開自白減輕規定不符，故不適用
14 上開規定減刑。

15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現今詐欺集團以前述投資名
16 目詐欺，使善良之民眾因誤信詐欺集團之說詞，致其畢生積
17 蓄付諸一空，且求償無門；反觀各詐欺集團成員卻因此輕取
18 暴利，坐享高額犯罪所得，造成高度民怨與社會不安。本案
19 被告身為具有一定智識程度及生活能力之成年人，竟為貪圖
20 不法利得，不知循正當合法管道賺取生活所需，為本案犯
21 行，助長此類犯罪猖獗，破壞社會秩序與社會成員間之互信
22 基礎，行為實值嚴予非難；復考量被告孫唯倫於本院審理中
23 坦承全部犯行，且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足見其知所悔悟，態
24 度尚可；暨其等於本院審理時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從
25 事餐飲工作，月薪3萬元，未婚，無子女，不用撫養他人等
26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7 五、洗錢輕罪不併科罰金之說明：

28 本案被告孫唯倫以一行為同時該當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
29 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及洗錢防制
30 法第19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本院依想像競合犯關係，從
31 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

01 取財罪，業如前述，並以該罪之法定最重本刑「7年有期徒刑
02 刑」為科刑上限，及最輕本刑「5年有期徒刑」為科刑下
03 限，因而宣告如主文所示之刑，已較洗錢輕罪之「法定最輕
04 徒刑及併科罰金」（有期徒刑6月及併科罰金）為高，審酌
05 犯罪行為人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犯罪行為人之資力、因
06 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經整體
07 觀察並充分評價後，本院認科以上開徒刑足使其罪刑相當，
08 認無再併科洗錢罰金刑之必要，俾免過度評價（最高法院11
09 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參照），併此敘明。

10 參、沒收：

11 查被告孫唯倫依詐欺集團指示前往取款，依卷內事證無法認
12 定被告有犯罪所得，即不宣告沒收。

13 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
14 款、第55條、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組織犯罪防制法第3條第
15 1項後段，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蔡奇曉提起公訴，檢察官徐雪萍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18 刑事第六庭 法官 鮑慧忠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3 逕送上級法院」。

24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25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27 書記官 方維仁

28 參考法條

29 刑法第339條之4

30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31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0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0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0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 0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0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 0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8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 0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 10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12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